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供股 1,963,537,62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052 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有關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5頁至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4
終止包銷協議	5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4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35.9%權益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963,537,620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及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
所得集資額：	約102,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應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而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附註：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會作出更改：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於發生該等情況時刊發報章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7字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敬啟者：

供股 1,963,537,62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052 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配發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應辦理手續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與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27,075,24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數目 : 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52港元

1,963,537,62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b)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溢價 (折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059	(11.9)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087	(40.2)
(c)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075	(30.7)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086	(39.5)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58,646,000港元及3,927,075,2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0.040	30.0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參考供股之配股比例、股份於最近之市價及過去數月進行供股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提供之折讓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配發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若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買賣單位，建議在可行之情況下按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發出股票，而餘額則會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記錄所示，有2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西班牙。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制定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這是由於向該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供股並無存在本公司難以遵守之限制或可獲恰當地豁免遵守該司法權區之適用限制。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新供股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指出，向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不受適用之馬來西亞法律禁止，惟須受若干涉及呈交章程文件之規定所限。基於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呈交章程文件所涉及之成本，董事已確定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權宜之舉，因為該等成本將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基於上述呈交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寄發任何章程文件，亦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因此為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全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轉讓彼等所持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董事將參照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享有優先權；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a)之準則分配後尚餘之額外供股股份多寡，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會調高或調低務求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亦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開始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除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1,258,111,36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減去將發行予Landmark Profits並由Landmark Profits接納之705,426,26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文所指定之日期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3.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4.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5.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由包銷商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倘包銷協議下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書面協定之該等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和終結,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

董事會函件

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出售或轉讓，而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等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

董事會函件

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應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而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任何擬出售或購入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於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持股量如下：

	於記錄日期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已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 Landmark Profits 接納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410,852,520	35.9	2,116,278,780	35.9	2,116,278,780	35.9
公眾人士	2,516,222,720	64.1	3,774,334,080	64.1	2,516,222,720	42.7
包銷商	—	—	—	—	1,258,111,360	21.4
總計	<u>3,927,075,240</u>	<u>100.0</u>	<u>5,890,612,860</u>	<u>100.0</u>	<u>5,890,612,860</u>	<u>100.0</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漂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漂染業務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總營業額約99.9%，而紡織業務佔本集團其餘0.1%之總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00港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0.1%。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達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就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提供之服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約8,200,000港元。有關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之狀況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建議股東參閱該中期報告及該等公佈。有關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之狀況概述於下文「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之終止」一段。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003港元(二零零六年：0.001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派送九股紅股進行之本公司紅股發行。上述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漂染業務

漂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30.0%至約3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虧損約為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0港元)。此分部虧損減少之原因是去年同期作出呆賬撥備約1,6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毋須作此撥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業務營業額為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經計及分部間銷售之部分後，此業務帶來之營業額增加12.5%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此分部於期內之虧損增加至約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0,000港元)，原因為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湖州項目之發展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向湖州地方政府取得約115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指定作紡織生產廠房之大樓，待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後即可施工。預期於過往取得之土地完成興建成衣生產廠房、員工及工人宿舍和行政辦公大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竣工。其餘指定作漂染廠房大樓及污水處理廠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

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之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與Wits Basin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該協議可能涉及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發行約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Wits Basin為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勘探及開採礦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Wits Basin於明尼蘇達州區域法院向本公司及Race Merger, Inc.提出要求宣判之訴訟，據此，Wits Basin尋求法院宣判Wits Basin有權終止合併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接獲Wits Basin律師發出之合併協議終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Race Merger, Inc.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據此，合併協議已終止，而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和解及解除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訂約方同意撤銷Wits Basin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起之法律訴訟（「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
- (b) 訂約方同意訂約方之間於簽訂和解及解除前所訂立之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包括合併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
- (c) Wits Basin為其本身、其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本公司及Race Merger, Inc.及彼等之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以及Wits Basin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開支及補償；及
- (d) 本公司及Race Merger, Inc.為彼等本身，彼等之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Wits Basin及其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以及實業及／或Race Merger, Inc.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開支及補償。

前景

鑒於客戶訂單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將維持穩定。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透過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繼續精簡其業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就現有工程及取得最後一塊土地與中國地方政府密切跟進。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見本集團湖洲項目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上述湖洲項目之生產廠房施工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00,000港元。

有見及本集團湖州項目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將可為其湖州生產廠房及辦事處之持續發展及施工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生產規模。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但認為銀行借貸涉及利息成本，而配售新股份則將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此準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前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
馬來西亞之股東除外) 參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1座15樓C室

雷玉珠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室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之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雷玉珠，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雷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彼從事紡織業逾二十九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49歲，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56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善明先生，46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現時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德楨先生，73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7字樓A室
公司秘書	陳保翔 FCPA, FCCA, ACA
合資格會計師	許基樑 FCPA, FCCA, ACMA, ASA
授權代表	鄭長添 陳保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927,075,240</u>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39,270,752.40</u>
<u>1,963,537,62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9,635,376.20</u>
<u>5,890,612,860</u>	股已發行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u>58,906,128.60</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財務摘要

(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業績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如下：

(i)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u>53,662</u>	<u>58,039</u>	<u>75,964</u>	<u>29,543</u>	<u>38,4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4	(32,857)	(9,909)	(4,563)	(12,947)
稅項	—	—	(1,572)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6,104</u>	<u>(32,857)</u>	<u>(11,481)</u>	<u>(4,563)</u>	<u>(12,947)</u>

(ii)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總資產	119,667	185,541	204,879	191,204
總負債	<u>(55,646)</u>	<u>(10,513)</u>	<u>(36,245)</u>	<u>(32,558)</u>
總權益	<u>64,021</u>	<u>175,028</u>	<u>168,634</u>	<u>158,646</u>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59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5,964	58,0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717)	(53,573)
毛利		1,247	4,466
其他收入		2,667	1,441
經銷成本		(424)	(536)
行政開支		(15,084)	(10,533)
其他開支		(608)	(1,416)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2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2,446	(3,882)
融資成本	7	(153)	(1,275)
除稅前虧損	8	(9,909)	(32,857)
稅項	10	(1,572)	—
本年度虧損		(11,481)	(32,857)
每股基本虧損	11	(0.3)港仙	(1.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836	24,596
預付租賃款項	14	31,642	8,8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125	15,628
		<u>114,603</u>	<u>49,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445	4,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783	21,673
預付租賃款項	14	656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9,392	110,018
		<u>90,276</u>	<u>136,5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4,453	8,847
應付票據	19	4,146	682
應付稅項		1,608	—
銀行貸款	20	6,038	984
		<u>36,245</u>	<u>10,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31</u>	<u>125,990</u>
		<u>168,634</u>	<u>175,0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9,271	3,927
儲備		129,363	171,101
		<u>168,634</u>	<u>175,0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45	(51,633)	64,021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	—	—	—	2,006	—	2,006
本年度虧損	—	—	—	—	—	(32,857)	(32,857)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2,006	(32,857)	(30,851)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21(a))	(35,344)	—	35,344	—	—	—	—
供股股份(見附註21(b))	3,570	139,233	—	—	—	—	142,803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945)	—	—	—	—	(9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7	199,632	53,194	714	2,051	(84,490)	175,028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	—	—	—	5,087	—	5,087
本年度虧損	—	—	—	—	—	(11,481)	(11,48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5,087	(11,481)	(6,394)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 派發紅股 (見附註21(c))	35,344	(35,344)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271	164,288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909)	(32,85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926)	(1,291)
利息開支	153	1,275
折舊	3,332	3,3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1	16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6)	214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2,446)	3,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96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64)	(4,019)
存貨增加	(10,720)	(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665)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448	8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64	(518)
用於經營之現金	(22,937)	(3,71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214	55
已收利息	1,926	1,29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9)	(15,62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26)	(4,094)
購入土地使用權	(23,209)	(9,165)
退回購入附屬公司多付款項	—	11,12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134)	(16,42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3)	(1,275)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1,858
所籌集銀行貸款	16,153	28,331
償還銀行貸款	(11,099)	(73,75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01	95,161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84,170)	75,02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10,018	33,3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44	1,64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92	110,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以本公司以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2. 應用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倘適用）。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漂染及紡織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綜合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乃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或其他承擔負債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營運出售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銀行借款以美元為單位而承受外幣風險。

由於外匯風險極少，管理層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銀行存款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0)，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浮動利率以減低利率風險公平值。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37,72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各個貿易債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71,707	47,727
— 服務收入	4,257	10,209
	<u>75,964</u>	<u>57,936</u>
紡織服務	—	103
	<u>75,964</u>	<u>58,039</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5,964	—	—	75,964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8,292	(8,292)	—
總額	<u>75,964</u>	<u>8,292</u>	<u>(8,292)</u>	<u>75,964</u>
分類業績	<u>(2,400)</u>	<u>(2,334)</u>	<u>—</u>	<u>(4,734)</u>
利息收入				1,92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u>(153)</u>
除稅前虧損				(9,909)
稅項				<u>(1,572)</u>
本年度虧損				<u><u>(11,481)</u></u>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3,907	18,716	122,62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82,256
綜合資產總額			<u>204,879</u>
負債			
分類負債	19,800	3,053	22,853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13,392
綜合負債總額			<u>36,245</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779	409	42,058	45,246
折舊	1,931	1,340	61	3,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27	—	—	127
	<u>127</u>	<u>—</u>	<u>—</u>	<u>1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7,936	103	—	58,039
分類業務間 (附註)	4	5,465	(5,469)	—
總額	<u>57,940</u>	<u>5,568</u>	<u>(5,469)</u>	<u>58,039</u>
分類業績	<u>(25,366)</u>	<u>(1,434)</u>	<u>—</u>	<u>(26,800)</u>
利息收入				1,29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073)
融資成本				<u>(1,275)</u>
本年度虧損				<u><u>(32,857)</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728	13,034	66,762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u>118,779</u>
綜合資產總額			<u><u>185,541</u></u>
負債			
分類負債	7,535	1,140	8,675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u>1,838</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513</u></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430	410	3,254	4,094
折舊	2,004	1,315	53	3,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96	—	—	96
	<u>430</u>	<u>410</u>	<u>3,254</u>	<u>4,094</u>

地域分類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	366
中國	75,964	57,673
	<u>75,964</u>	<u>58,039</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67	266	—	—
中國	173,920	75,257	45,246	4,094
	<u>175,487</u>	<u>75,523</u>	<u>45,246</u>	<u>4,094</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貸款利息	153	1,275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9(a))	2,700	70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8,151	6,486
職工成本總額	10,851	7,186
折舊	3,332	3,3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1	168
核數師酬金	726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629	41,536
存貨撥備	—	214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926	1,291
存貨撥備撥回	96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1,200	—	—	—	2,400
董事酬金總額	<u>1,200</u>	<u>1,200</u>	<u>100</u>	<u>100</u>	<u>100</u>	<u>2,7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200	200	—	—	—	—	—	400
董事酬金總額	<u>200</u>	<u>200</u>	<u>—</u>	<u>—</u>	<u>100</u>	<u>100</u>	<u>100</u>	<u>700</u>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206	943
退休福利成本	35	30
	<u>1,241</u>	<u>973</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年度之金額及為中國之稅項開支。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尚未發出，因此，本集團現未能釐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否仍享有上述之稅務優惠。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909)	(32,857)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計入	(3,270)	(10,84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99)	(308)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364	10,0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6	1,220
中國內地優惠稅率帶來之稅務影響	(349)	—
其他	150	143
本年度稅項	1,572	—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1,481)	(32,85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927,075,240	2,211,495,987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九股紅股之基準派發經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	2,983
已收漂染收入	—	1,270

於結算日，應收以上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

- (b) 年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240,000港元（二零零六：240,000港元）。

- (c) 於過往年度，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附屬公司之相關銀行貸款。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18	9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2,708	2,467	1,134	—	26,309
匯兌調整	380	82	18	—	480
添置	107	83	271	3,633	4,094
出售	—	(265)	—	—	(26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195	2,367	1,423	3,633	30,618
匯兌調整	703	154	46	130	1,033
添置	2,156	402	107	42,581	45,246
出售	(542)	(16)	(96)	—	(65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512	2,907	1,480	46,344	76,243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945	537	166	—	2,648
匯兌調整	78	35	3	—	116
本年度準備	2,421	699	252	—	3,372
出售時撇銷	—	(114)	—	—	(11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44	1,157	421	—	6,022
匯兌調整	242	108	16	—	366
本年度準備	2,500	580	252	—	3,332
出售時撇銷	(242)	(12)	(59)	—	(31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44	1,833	630	—	9,4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568	1,074	850	46,344	66,83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51	1,210	1,002	3,633	24,596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14.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5
滙兌調整		407
添置		23,209
		<u>32,78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781</u>
攤銷		
本年度準備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滙兌調整		14
本年度準備		301
		<u>48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97</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為：		
流動資產	656	183
非流動資產	31,642	8,814
	<u>32,298</u>	<u>8,997</u>

所有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國內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值約28,25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進行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1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830	4,531
在製品	120	21
製成品	495	77
	<u>15,445</u>	<u>4,629</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026	7,504
61至90日	10,655	2,340
超過90日	21,007	9,934
	<u>41,688</u>	<u>19,778</u>
貿易應收款項	41,688	19,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95	1,895
	<u>44,783</u>	<u>21,673</u>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72厘至2.375厘之間(二零零六年：0.72厘至4.19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444	4,963
61至90日	2,494	1,286
超過90日	1,408	233
貿易應付款項	8,346	6,482
其他應付款項	16,107	2,365
	<u>24,453</u>	<u>8,847</u>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9.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賬齡為120日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所有借款為浮息。本年度本集團借款之有效利率為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在8.75厘至9厘之間(二零零六年：6.25厘至9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美元為面值之借款為6,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4,000港元)及尚未動用之借款額為3,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34,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6,500,000,000	650,000
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643,500)
		0.001	6,500,000,000	6,5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5,85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650,000,000	6,500
增加法定股本	(c)(i)	0.01	19,350,000,000	193,5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35,344)
		0.001	357,006,840	357
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321,306,156)	—
		0.01	35,700,684	357
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01	357,006,840	3,5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92,707,524	3,927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以派發紅股	(c)(ii)	0.01	3,534,367,716	35,3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927,075,240	39,27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進行了一次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下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被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為35,34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每十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按每持有一股當時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已被用作償還所有銀行貸款，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5,344,0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據此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據此而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數目 (附註ii)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	1.792	5,625,000	(5,625,000)	—

附註：

- (i) 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半數購股權，而剩餘一半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ii)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並未就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23.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約為22,9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2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約為4,6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8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2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04	5,903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	20,904
	<u>80,104</u>	<u>26,807</u>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347,771</u>	<u>466,733</u>

25.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472</u>	<u>1,59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2	1,301
第二至第五年	4,926	5,648
五年後	1,396	1,871
	7,764	8,82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兩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143	90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7. 重大事件

參照永義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永義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簽訂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須視乎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可能進行之合併（「可能進行之合併」）。此無約束力意向書之另一方為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與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簽訂一份關於可能進行之合併之無約束力協議綱領（「第一份協議綱領」）。根據第一份協議綱領之條款，就此可能進行之合併，本公司可能涉及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股東，以作為彼等轉讓其於Wits Basin之全部股份至本公司一間將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價。如此發生，永義國際之控股權將由約35.93%攤薄至約20%，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its Basin簽訂一份無約束力協議綱領（「第二份協議綱領」）以修改第一份協議綱領，雙方延長原來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之正式合併協議及相關文件（「正式協議」）之時限。

2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 註冊股本／聲明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中國	註冊股本 7,004,237美元	—	100%	製衣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中國	註冊股本 2,711,921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中國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100%	漂染

附註：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以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刊印本章程前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此報表之目的乃旨在呈列供股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 港元
158,646	100,000	258,646	0.044

附註：

1.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扣除估計約2,100,000港元之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將要付出之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得出。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890,612,86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3,927,075,24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說明目的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價格發行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之建議而可能會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之資料，以供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5節轉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已載於章程附錄二第5節。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本行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之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 數目(好倉)	佔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1,410,852,52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705,426,260	35.93%

附註：該705,426,260股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購買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

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1,410,852,520	35.93%
Landmark Profit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410,852,520	35.93%
永義國際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信託人	1,410,852,520	35.9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Holdings BV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附註：

- 該1,410,852,52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3.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4.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股份數目(好倉)
官永義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705,426,260
Landmark Profit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05,426,260
永義國際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信託人	705,426,26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5,426,26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5)	其他	1,258,111,360
Chu Yuet Wah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8,111,360
Ma Siu Fong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8,111,360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6)	其他	384,615,000

附註：

1. 該705,426,260股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3.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4.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該1,258,111,360股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Chu Yuet Wah擁有包銷商之51%權益，而Ma Siu Fong則擁有其49%權益，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該384,615,000股股份為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為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Wits Basin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之間之可能合併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該協議可能涉及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發行約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Race Merger, Inc.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據此，合併協議已終止，而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Garment (Huzhou) Co. Limited（「Easyknit Garment」）與惠州市建築工程總公司就於Easyknit Garment在湖州擁有之土地（「製衣用地」）上興建兩座廠房及四座工人宿舍及進行額外地基工程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5,142,193元；

- (c) Easyknit Garment與中建三局第二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於製衣用地興建兩座廠房及兩座工人宿舍及相關電機工程訂立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9,591,083.88元；
- (d) Easyknit Garment與中建三局第二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撤銷上文(c)項所述協議訂立之撤銷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

9.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1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0.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章程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1.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a) 概無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2. 其他事項

倘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就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會計師報告；及
- (h) 章程。